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1000號

原告 大田映像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俊傑

被 告 潘廣泰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979號(原案號：109年度審易字第641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

法 官 歐陽儀

法 官 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思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